

研究生办理休学、复学学籍变动流程



注意事项:

- 1、因病或怀孕休学的，应附二甲以上医院检查单。
- 2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休学的，应附单位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3、休学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计，累计休学时间不能超过二学年。
- 4、研究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复学申请。
- 5、表格下载路径：研究生院主页->服务指南->表格下载->培养->学籍变动申请表 (<http://graduate.sysu.edu.cn/article/294>)。